

# 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 “港（澳）資港仲裁”特別規則

##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宗旨与目的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规则解释	3
第四条 规则衔接	4
第五条 保密原则	4
第二章 仲裁协议与仲裁申请	5
第六条 仲裁协议	5
第七条 合资格企业的认定	6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7
第八条 仲裁庭的组成方式	7
第九条 仲裁员的指定	7
第十条 仲裁员的指定原则	7
第四章 仲裁程序	7
第十一条 程序原则	7
第十二条 仲裁程序的适用	8
第十三条 仲裁程序的启动	9
第十四条 答辩与反请求	9
第十五条 证据与文件	9
第十六条 审理方式	10
第十七条 案件合并与简化程序	10
第十八条 调解的适用规则	11
第五章 临时措施与紧急仲裁员程序	11
第十九条 临时措施的种类与授予机构	11
第二十条 紧急仲裁员	11
第二十一条 担保与费用	12
第六章 裁决	13
第二十二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13
第七章 其他	13
第二十三条 费用的标准	13
第二十四条 规则的修订与解释	14
第二十五条 规则适用层级	13
第二十六条 生效	14
附件 1	15

## 前言

2025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2025〕3号，以下简称《批复》）正式生效施行，《批复》规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港资、澳资企业可约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仲裁地进行仲裁。

为响应上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建设和发展的时代需要，深化中国内地与香港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制度衔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同时满足合资格企业对于高效、公正、具有区域特色争议解决机制的现实需求，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特制定《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APIAC-HKAC）“港（澳）资港仲裁”特别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本规则系在《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基础上，根据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环境与商事实践特点，结合香港与内地仲裁制度的优势与经验，作出的创新性补充与优化。

本中心将持续根据实践经验与大湾区经济法治发展的新需求，对本规则进行评估、修订与完善。

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宗旨与目的

本规则旨在为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合资格企业争议，提供一套高效、便捷、契合区域特色的仲裁机制，以促进营商环境的优化与经济的融合发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本规则适用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注册于前条所述区域的合资格企业，并约定将相关争议提交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以下简称“APIAC-HKAC”或“本中心”）进行仲裁的案件。

2. 依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其仲裁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据此作出的仲裁裁决为香港裁决。

3. 凡经当事人选择并经本中心秘书处确认属于港（澳）资港仲裁案件的，可适用本规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实验区内的仲裁案件，经当事人约定，并经本中心秘书处确认，可以参照本规则办理。

### 第三条 规则解释

1. 本中心有权解释本规则的所有规定。

2. 本规则中的“仲裁裁决”包括临时裁决、中间裁决、部分裁决和最终裁决等，但不包括紧急仲裁员所作出的任何裁决。

3. 本规则中的“仲裁地”指仲裁在法律上被视为进行之国家或地区，即决定仲裁程序所适用法律及相关法院司法管辖的所在地。仲裁地不必为仲裁听证或会议的实际举行地点。

4. 本规则中的“书面通讯”包括仲裁过程中产生、提交、交换的所有通知、建议、书状、意见、陈述、文件、指令和裁决。

5.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本规则语境下：

(1) “合资格企业”是指由香港或澳门的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单独或共同投资，不论投资比例，依据中国内地法律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内地九市”指中国粤港澳大湾区内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7. 《批复》，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2025〕3号）。

8. 《安排》，是指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9. 《仲裁规则》，是指《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10. 《仲调规则》，是指《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APIAC-HKAC）仲调对接程序规则》

#### **第四条 规则的衔接**

1. 本规则为《仲裁规则》的特别规则。凡本规则未作规定之事宜，应适用《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若本规则与本中心其他特别程序规则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本中心将依据特别规则优先及最密切联系原则进行解释与协调。

2. 本中心可发布实务指引和指南，以补充、规范和施行本规则，促进对依本规则进行仲裁的管理。

## 第五条 保密原则

1. 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或适用法律（包括法院命令）另有强制性规定，仲裁程序应不公开进行。当事人、仲裁员、证人、专家、本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均对仲裁程序、证据材料、听证会内容以及裁决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但为遵守法律或寻求法律建议、或为执行或质疑裁决之目的而进行的必要披露除外。

2. 仲裁裁决书全文应予以保密。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裁决内容。

## 第二章 仲裁协议与仲裁申请

### 第六条 仲裁协议

1. 将争议提交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该协议如载于合同中，视为独立的协议，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 仲裁协议如以任何形式记录，即视为具备书面形式，无论该协议或基础合同是以口头、行为或其他方式订立。

3. 如仲裁协议载于当事人相互往来的索赔声明与抗辩声明中，且一方主张存在协议而另一方未予否认，即构成书面协议。

在合同中援引任何載有仲裁條款的文件，只要該援引足以使仲裁條款成為合同組成部分，即構成書面形式的仲裁協議。

4. 在不影響第（2）項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協議，亦屬以書面形式訂立——

該協議載於某一文件中，無論該文件是否經各方當事人簽署；或該協議雖未以書面直接訂立，但經由任一方或第三方在各方授權下予以記錄。

本中心在受理仲裁申請時，可以對仲裁協議的存在與效力進行形式審查，以決定是否推進仲裁並組成仲裁庭。仲裁庭一旦組成，有關仲裁協議的存在、效力及管轄權等實質問題，應由仲裁庭作出最終裁定。

## **第七條 合資格企業的認定**

1. 當事人依據本規則申請仲裁時，應提交其作為“合資格企業”的資格證明。

2. 如本中心對當事人的資格存有合理疑問，有權要求其提供補充證明文件。

3. 本中心在立案阶段仅对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本中心依形式审查作出的受理决定并不妨碍仲裁庭根据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形式审查不一致的事实及/或证据重新作出最终决定。

###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 第八条 仲裁庭的组成方式

1. 仲裁庭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2. 当事人有权建议仲裁员的人数。

3. 当事人未建议仲裁员人数或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意见的，案件将由独任仲裁员审理。除非本中心在考虑当事人的建议后认为由于争议事项的复杂性、涉案金额或其他相关情况，有必要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

#### 第九条 仲裁员的指定

1. 如果当事人建议的独任仲裁员的人选相同的，经秘书处确认，该名仲裁员应被指定为独任仲裁员。当事人未建议或未就独任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中心在 5 日内指定独任仲裁员。

2. 首席仲裁员由本中心指定。除非当事人约定适用另一种指定程序：由当事人选定或中心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当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

指定通知之日起 5 日內共同建議第三名仲裁員作為首席仲裁員。兩名仲裁員未就首席仲裁員的選定達成一致意見或逾期未建議的，由本中心指定首席仲裁員。

### **第十條 仲裁員的指定原則**

當事人可從本中心公布的推薦仲裁員名冊中選定仲裁員。如當事人提議，也可從名冊外選定，但需先經本中心確認該人選的獨立性和公正性以及符合擔任本中心仲裁員的條件。

##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第十一條 程序原則**

1. 仲裁庭應依公正、高效、經濟的原則組織仲裁程序，保障當事人的平等權利和合理陳述機會。

2. 仲裁庭的組成應於 7 日內完成。組庭後，仲裁庭應及時與當事人商定時間表，以控制程序進度和費用。

3. 仲裁庭在行使程序管理權時，應考慮跨境因素、科技使用與案件複雜程度，以提升程序可預見性和靈活性。

4. 對於案件複雜程度較高、證據眾多或涉及多方當事人的案件，仲裁庭可在不違反快速審理宗旨的前提下調整程序安排。

5. 在港（澳）資港仲裁案件中，仲裁庭可結合香港及內地仲裁實踐，確定合適的程序規則和慣例。

## **第十二條 仲裁程序的適用**

1. 港（澳）資港仲裁案件原則上適用《仲裁規則》規定的快速程序。

2. 經本中心秘書處審查，如案件複雜、標的重大或當事人一致同意，可決定適用一般程序。

3. 本規則和《仲裁規則》快速程序章節均未作特別規定的，適用《仲裁規則》的其他相關程序條款。

## **第十三條 仲裁程序的啟動**

1. 當事人一方提交仲裁申請後，本中心秘書處對案件是否符合港（澳）資港仲裁案件條件進行審查。

2. 在收到完整的仲裁申請書和案件處理費後，秘書處應當在 3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送達仲裁程序啟動的通知，向被申請人送達仲裁程序啟動的通知、仲裁申請書以及附件等材料。

3. 仲裁程序自秘书处收到完整的仲裁申请书和案件处理费之日起启动。

#### **第十四条 答辩及反请求**

1.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经秘书处同意，可适当延长。

2.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应与答辩书一并提交。

3. 当事人未在期限内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 **第十五条 证据与文件**

1. 各方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的，仲裁庭可酌情决定是否采纳。

2. 文件的提交、送达、交换及电子签章均可通过经本中心认可的电子平台或方式线上进行。

3. 仲裁庭有权根据争议情况决定证据交换的轮次与时间。

## 第十六条 审理方式

1. 案件审理应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或者仲裁庭另有决定的除外。
2. 开庭通知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
3. 线上审理视为在仲裁地进行开庭活动，不影响仲裁地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案件合并与简化程序

1. 涉及相同或关联法律关系的多个仲裁案件，经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庭认为有利于公平与效率的，可合并审理。
2. 对争议金额较小、法律关系清晰或当事人同意的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仲裁庭在此程序中可：
  - (1) 缩短书面陈述和证据交换的期限；
  - (2) 限制证据数量或范围；
  - (3) 在适当情况下仅依据书面材料裁决。

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决定取消或调整简化程序。

## 第十八条 调解的适用规则

在仲裁程序中，如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庭建议进行调解，该调解程序应优先适用本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调规则》。凡《仲调规则》未作规定之事宜，则应参照适用本中心的《仲裁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临时措施与紧急仲裁员程序

### 第十九条 临时措施的种类与授予机构

1. 在本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当事人可依据本规则向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申请临时措施，亦可依据《安排》及相关法律，向中国内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或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申请临时措施。

2. 在中国内地人民法院申请的保全，具体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的临时措施，包括强制令及其他临时措施。

### 第二十条 紧急仲裁员

1.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因情况紧急，需要采取紧急临时措施的，可向本中心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

2. 本中心应尽最大努力在收到申请及相关费用后 24 小时内指定紧急仲裁员。

3. 紧急仲裁员有权在本规则授权的范围内，合理时间内作出程序指令或临时裁决，该指令或裁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仲裁庭组成，其可修改、中止或撤销紧急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 **第二十一条 担保与费用**

1. 仲裁庭、紧急仲裁员有权根据其法律规定或规则，要求申请临时措施或保全的一方提供适当的担保、作出承诺或就费用提供保证。

2. 当事人向中国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措施的申请保全的，应当依据受理保全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及有关费用规定缴纳费用及提供担保。

3. 当事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禁止令等）的，应遵循香港法律及相关司法实践的规定，并依照香港法院的要求缴纳费用、提供担保或保证。

4. 与临时措施或保全相关的最终费用承担，由仲裁庭在作出最终裁决时一并决定，除非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另有规定。

## 第六章 裁決

### 第二十二條 作出裁決的期限

1. 仲裁庭应在案件审理程序正式终结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最终裁決。
2. 在案情重大复杂等特殊情况下，经仲裁庭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本中心可酌情延长此期限。
3. 裁決应说明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约定无需说明理由或裁決是根据和解协议作出的同意裁決。

## 第七章 其他

### 第二十三條 費用的標準

1. 本中心案件受理費和管理費的計算標準，參照附件 1 的費用表執行。仲裁員費用的計算和支付方式參照《仲裁規則》的相關規定。
2. 根據案件的具体情况，本中心可在前述標準基礎上適當調整費用；費用表可根據實際需要由本中心不時修訂並公布。

## 第二十四条 规则的修订与解释

1. 本规则的修订权归属于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

2. 本规则由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负责最终解释。在解释规则时，应充分考虑其促进合资格企业争议解决、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宗旨。

## 第二十五条 规则适用层级

1. 本规则为本中心仲裁规则体系下的特别程序规则。

2. 本规则所调整事项，依照本规则的规定执行。

3.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仲裁规则》中关于快速程序的相关规定。本规则与《仲裁规则》中快速程序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4. 本规则和《仲裁规则》中关于快速程序章节均未作规定的，适用《仲裁规则》的其他相关规定。

## 第二十六条 生效

本规则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对于在该日或之后开始的仲裁程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适用本规则。

## 附件 1

### 示范条例

本中心推荐当事人使用如下标准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解除或终止等产生的争议，均应提交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APIAC-HKAC），按照其现行有效的《“港（澳）资港仲裁”特别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